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段詩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2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段詩鳳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段詩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4年間某時起，至115年2月12日19時20分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，所為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營業之意圖，在密集時間內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，此犯行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(三)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冠達（所涉賭博犯行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）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竟經營麻將賭博，聚眾賭博以牟利，助長社會賭博風氣，影

響社會善良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；兼衡被告經營賭博之時間久暫、規模大小、參與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所得利益（詳下述）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犯罪所得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供稱：這一年多，每天沒有固定的營業時間，每天大約抽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至1,000元不等，我總共賺1萬元左右等語（見偵卷第15、160頁），加以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，依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認定，應可認被告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，雖未扣案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1.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固均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720號刑事簡易判決宣告沒收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。

2. 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1萬2,500元：⑴其中5,800元係在同案被告陳冠達身上扣得，且有4,000元為當日抽頭金，剩餘之1,800元則與賭博犯行無涉；⑵其中6,700元係在餐桌抽屜內扣得，業據同案被告陳冠達供陳在卷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又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冠達均供稱：不清楚上開6,700元為何人所有等語（見偵卷第13、69頁），佐以本案為警查

獲時被告人係在大陸地區，不在案發現場，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件復查無其他事證可認上開扣案之現金8,500元（1,800元+6,700元）與本案犯罪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現金4,000元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720號刑事簡易判決宣告沒收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亦不予重複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郭建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璁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.	麻將	2副	
2.	牌尺	8支	
3.	搬風骰子	2顆	
4.	電動麻將桌IC板	2片	

5.	現金	1萬2500元	分別在同案被告陳冠達身上扣得5,800元、餐桌抽屜內扣得6,700元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289號

被　　告　段詩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段詩鳳與陳冠達（所涉賭博罪嫌部分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012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間某時，段詩鳳將其所承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4樓之12之住處作為賭博場所，與陳冠達邀集不特定之賭客岳三元、何安秀、黃玉郎、沈南生、黃玉衛、彭國安及鄭林等人（賭客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），以麻將等為賭具賭博財物，其賭法為臺灣麻將（16張），分別賭額每底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、200元、300元，額外每一台皆50元，並以現金結算輸贏。另每一將分別於每底不同，每一將需再付抽頭金400至600元，全部抽頭金悉歸段詩鳳及陳冠達所有。嗣於115年2月12日晚間7時20分，經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上址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段詩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冠達於警詢時之證述；證人即賭客岳

三元、何安秀、黃玉郎、沈南生、黃玉衛、彭國安及鄭林等人於警詢時所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聲搜字第530號搜索票影本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各1份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又被告自114年間某時至115年2月12日晚間7時20分為警查獲時止，均反覆密接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足認皆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同為包括一罪，應僅分別成立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。再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冠達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本案附表所示扣得物品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聲請沒收之。至被告經營上開賭場所得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承總共約為1萬元等語明確，是1萬元部分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則請依同法第38之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　稚　宸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.	麻將	2副	
2.	牌尺	8支	

3.	搬風骰子	2顆	
4.	電動麻將桌IC板	2片	
5.	現金	1萬2500元	分別在陳冠達身上扣得5800元、抽屜內扣得6700元